

内蒙古赫扬（鄂托克前）律师事务所

律 师 函

赫扬律函（2024）第 17 号

沈阳鲁宝新厨具有限公司：

内蒙古赫扬（鄂托克前）律师事务所乌审旗民族事务委员会（下称“乌审旗民委”）的委托，就贵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事宜，发函告知。

2024 年 7 月 12 日，乌审旗民委委托鄂尔多斯市尚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发布“布寨嘎查生鲜肉加工项目（项目编号：ESZCWSS-G-H-240207）”公开招标文件。贵司对该项目投标，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由贵司中标，当日鄂尔多斯市尚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贵司送达了中标通知书。贵司收到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中标后 30 日内与乌审旗民委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乌审旗民委多次催促，贵司拒绝签订。

现乌审旗民委委托本所致函贵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告知贵司取消此次中标资格，并要求贵司及时主动向乌审旗民委赔偿此次违法行为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向有关监管单位交代违规事实，接受处罚。否则乌审旗民委将对贵司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违



规事项提起司法程序和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线索，并由贵公司承担乌审旗民委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专此函告，望贵司慎思并妥善对待，以免诉累！

内蒙古赫扬（鄂托克前）律师事务所

注册律师：海尔图、娜音苏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法条连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